

殷虛地上建築復原第六例 兼論甲十三基址與柁示

石 璋 如

(一) 甲十三基址在甲十二基址之西，且與甲十二基址同型，大小相若，宜為殷代的先公先王的宗廟遺址之一。

(二) 依其排列及位置推測，當為殷代遷殷後諸王之宗廟。

(三) 殷代遷殷後諸王，正在陸續入祀，數目不能確定故稱柁示。

(四) 由已研究的結果所知，甲四基址的宗廟為祭祀上甲，甲六基址的宗廟為祭祀三
七二示，甲十二基址的宗廟為祭祀自大乙至祖丁九示，甲十三基址的宗廟當為祭祀遷殷後諸王，很明顯的分為四個單位，其與卜辭所記：

庚申、酒、自上甲一牛，至示癸一牛；自大乙九示一牢，柁示一牛（人 2939）。也分為四個單位正相吻合。亦即由卜辭證明宗廟遺址的正確性。

一、甲十三基址的層位

把甲十二基址復原之後，對於甲十三基址，有了進一步的認識，遂作甲十三基址的復原。

甲十三基址在甲十二基址之西約 7.50 公尺，兩基東西並列，南北平行，也是民國二十二年（1933）十月間和甲十二基址先後發現的。它的面積為南北長 20.70 公尺，東西寬 8.0 公尺，計 165.60 平方公尺，合 50.09 坪。比著甲十二基址的長 20.50，寬 8.2 計 168.1 平方公尺，合 50.85 坪，略小 2.5 平方公尺，0.76 坪。甲十三基址係建築在生土上，其下亦偶有灰褐土但不成穴窰形狀。因被破壞的太厲害

了，雖不能確認為那一式的建築，然由其所遺的片段現象觀察，很可能也是先挖後建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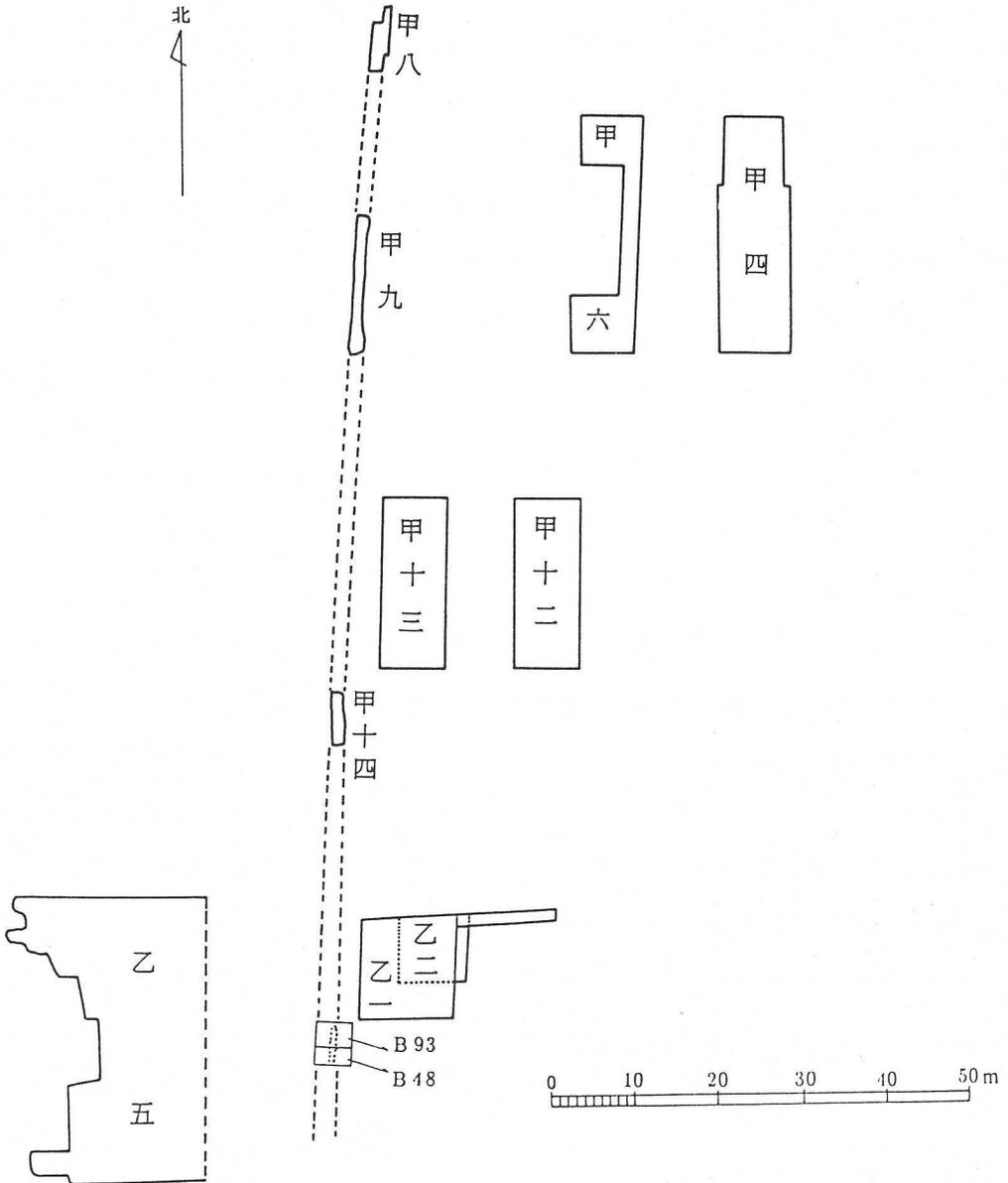
基址的最高夯土面為現地面下 0.40 公尺，最深的夯土底為現地面下 1.65 公尺，夯土層的厚度平均約為 1.25 公尺。在基址的夯土層內及其周圍所出的第一期甲骨計有七片，由此可確定甲十三基址，為武丁時代的建築，列舉如表一：

表一：與甲十三基址有關之甲骨

地區	辭號	質地	深度	地點及日期	辭	時期
基 址 本 身	3691 8.0.0001	甲	0.8黃灰	D31:22-10-21 基址西北隅	☑其多☑?	一
	3692 8.0.0002	甲	0.6夯土	D32:22-10-21 基址西北隅	☑臣☑令☑囑☑? 允令☑	一
	3693 8.0.0003	甲	0.6夯土	同上	□□□賓貞:☑?	一
	3786 9.0.0005	甲	0.4夯土	D34.1:23-3-10 基址東北隅	☑乎☑□☑?	一
東 部	3783 8.2.0001	骨	0.35虛土	D36:22-10-27 基外東	(1)勿虫臣于受? (2)壬子 (3)☑受	一
南 部	3694 8.0.0005	甲	0.4黃灰	D74A:22-10-27 基外南	貞:弗其卑?	一
	3695 8.0.0006	甲	0.4黃灰	D74A:22-10-27 基外南	(1)貞:勿☑囑?五月 (2)五月	一

這七片甲骨經董作賓、屈萬里、張秉權、嚴一萍諸位先生的研究，均認為是第一期。試觀上表，出於基址本身之四片甲骨，除第一片出於 0.80 公尺深之黃灰土中外，其餘三片均出於基址的夯土中。這個現象是說明，這些甲骨是在建築基址，進行填土打夯的途中混進去的，也可以說明那些甲骨碎片，是當時的棄捨品，其中尚有第一期赫赫有名大貞人「賓」的名字，這個時期可以確定無疑。此外在基址以東所出的一片，在基址以南所出的二片，也都是第一期的甲骨，而無

其它時代的產品。足以說明這個地區統屬於第一期的建築。本來甲十三基址，是甲組五個基址——甲四、甲六、甲十二、甲十三及乙二（因地區在乙組，後來認為屬於甲組系統而被乙一打破。）——最後的一個，也可以說明甲組五個基址全為甲骨文第一期所建，即武丁時代所建的宗廟（圖一）。



圖一：基址分布及南北道路（甲八、甲九為夯土路；甲十四、B48、B93為石子路）

二、甲十三與甲十二兩基同型

甲十三基址被破壞的比甲十二基址更爲厲害，怎樣知道甲十三基址與甲十二基址同型呢？最重要而有力的證據是三個礎石。

第一礎

第一個礎石出於基址的北部（圖二：1）準確的位置，距基址的北邊爲5.0公尺，距基址的東邊爲3.25公尺，距基址的西邊爲4.75公尺。它的深度爲現地面下0.80公尺，不是固定在夯土上。這裡的夯土面是現地面下0.85公尺，兩者相差尚有0.05公尺的距離，即說明它的位置可能不是原來的位置。即令確定了它的位置不是原來的位置，但不能因此而否定了它與基址聯帶的關係。按此地農人挖地，遇到石頭便把它撿起，或暫積存墓園內，或拿回家去備用，有若干地勢較高的基址，其上殘缺許多礎石，就是被農人拿走了。因爲這裡距山較遠，石頭相當的缺乏。現在的農人決不會從外面拿一個石頭埋入此處地下的深處，所以這個礎石仍是屬於甲十三基址的礎石。可能位置有點變動，但也不致變動的很多，因爲距它不遠的地方爲夯土了。究竟變動多少呢？可以甲十二基址中行的脊礎爲例來推算。甲十二的脊礎，距西邊爲4.50公尺，距東邊爲3.70公尺。若甲十三基址的這個礎距西邊爲4.50公尺，則距東邊便爲3.50公尺。如此則此礎仍屬於甲十三基址中行的脊柱，不過略被擾動，且僅留此一個而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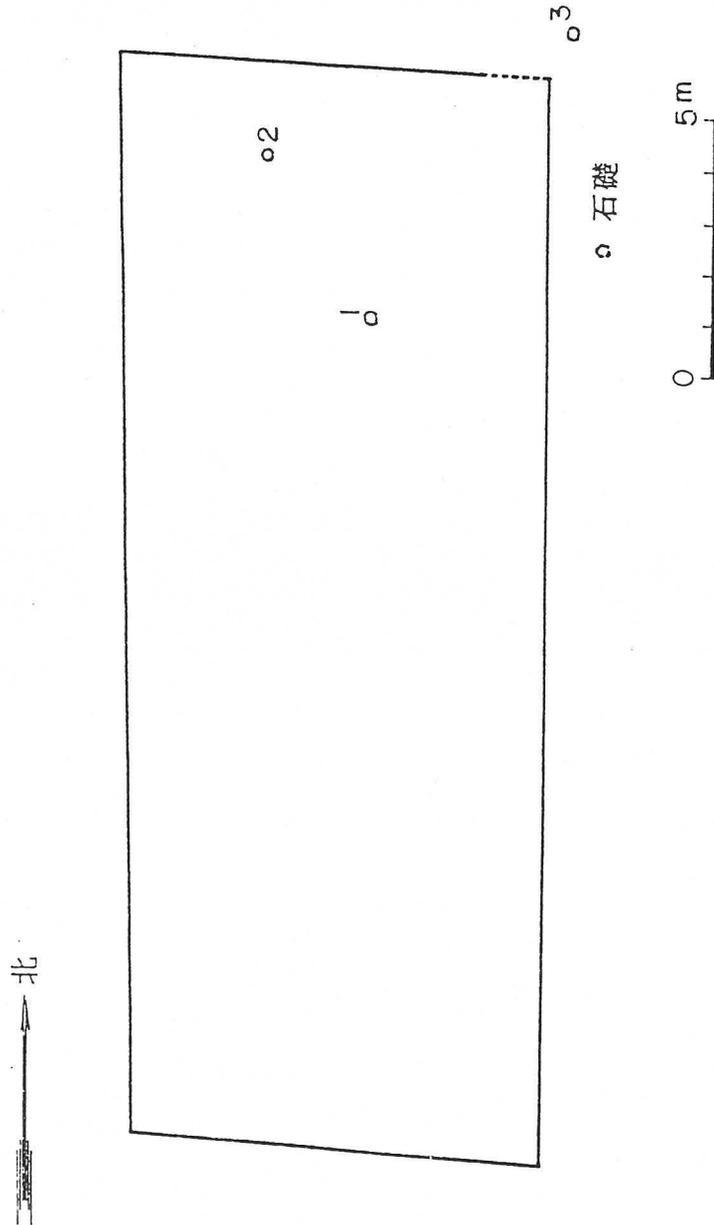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礎

第二個礎石在第一個礎石的西北（圖二：2），比第一個礎石更向北了，它的位置北距基址的北邊爲1.90公尺，西距基址的西邊3.00公尺。深在現地面下0.60公尺，固定在夯土上，是一個未被移動的原狀礎石。這個礎石很重要，是決定建築物內部結構的唯一證據。

第三礎

第三個礎石在基址東北隅的外圍（圖二：3），南距基址的北邊約0.80公尺，西距基址的東邊約0.50公尺，深距現地面下1.40公尺，而位於生土上，是一個未被擾動的礎石，它是決定本建築外貌的唯一證據。

以上三個礎石都在基址的北部，南部連礎石的痕跡都未存在，其情形比甲十二基址更慘。雖然甲十三基址僅遺三個礎石，可是內部的結構，與外部的形式全都有了標幟，不論外貌與內涵都與甲十二基址非常相似。今即以甲十二基址為例加以復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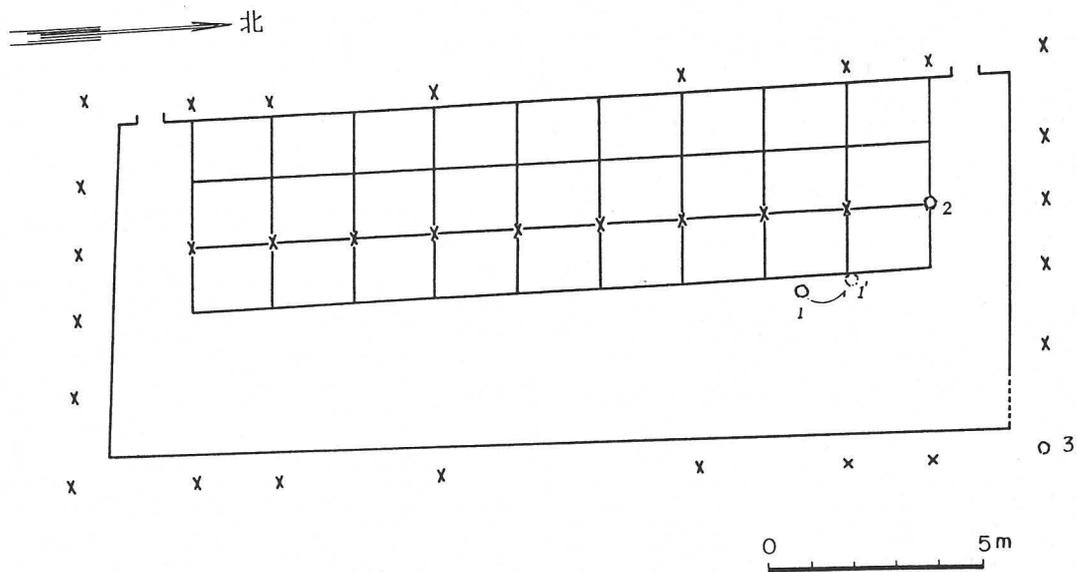
圖二：甲十三基址現象

三、建築復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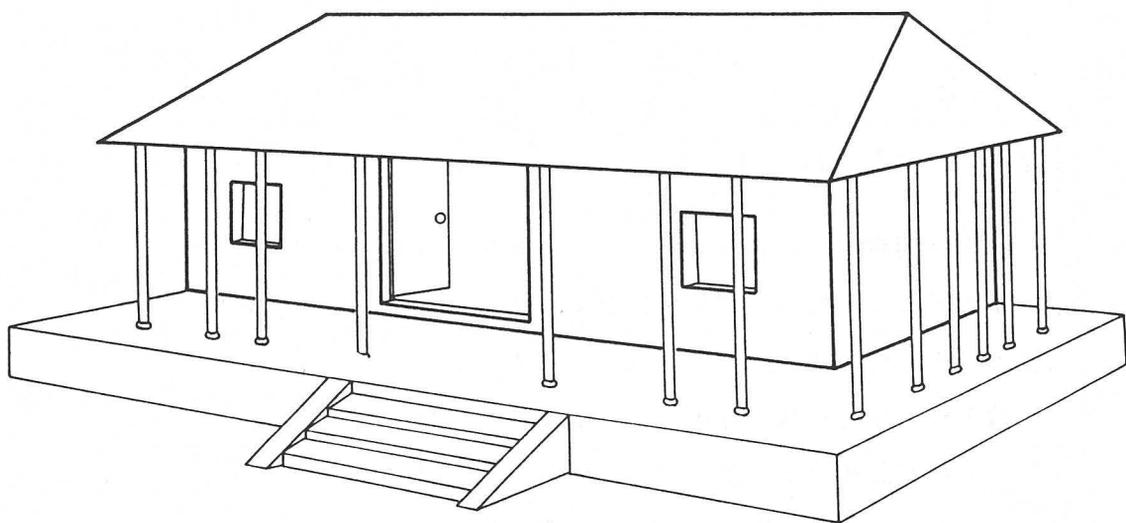
復原工作須先由礎石著手，礎石完備才可樹柱架梁與結頂。現在即以第二礎石為起點，因為它是本基址內部唯一沒有被擾動的礎石，亦係本基內部結構的主力，同時也證實了我復原甲十二基址時在其相同地點的置礎而非虛構。今即以第二礎石為標準，通過該礎與基址平行畫一條南北線，再以該礎距北邊 1.9 公尺的間隔為標準，沿線向南等分而為 9 點。再以此礎距西邊 3.00 公尺之一半，即 1.50 公尺，與中線平行，在其東西兩邊各畫一條平行線。並以 1.90 公尺的間隔在兩線上等分造點，然後再通過各點畫線，而成十一隔間。同時也可確定第一礎的位置，當在它的西北值東西南北線交插點上（圖三：1'）。依甲十二基址的辦法，南北兩格為通道，向東採光，向西開門，以通後方。則內部的規劃即告完成。（圖三）

然後以第三礎為標幟，依甲十二基址的外圍為標準，向南再復原七石，共為八礎，向西再復原五石。然後由第六石為起點，比照東邊的標準向南復原為七石，共八石。最後以基址北端的形式再在南邊復原四石。如此則東西兩邊各八石，南北兩端各四石，即外圍全部為 24 礎，則外部的規劃予以完成。（圖三）

如此則內部即可以立架、分層、分格；外部可以樹柱、架梁、結頂，而復原成如同甲十二基址復原後的類型了。（圖四）



圖三：甲十三基址礎石及內部結構復原示意圖



圖四：甲十三基址外部復原示意圖

四、盤庚遷殷後諸王

王國維《古本竹書紀年輯校》云：“自盤庚徙殷，至紂之滅，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”。其下有小字案語云：“案七百，朱輯本改作二百”。從此治殷史者，認為“自盤庚徙殷、至紂之滅，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”較為合理。董作賓先生即依此年數而作殷曆譜。至於各王在位年數，各家的意見並不一致，茲依董譜比較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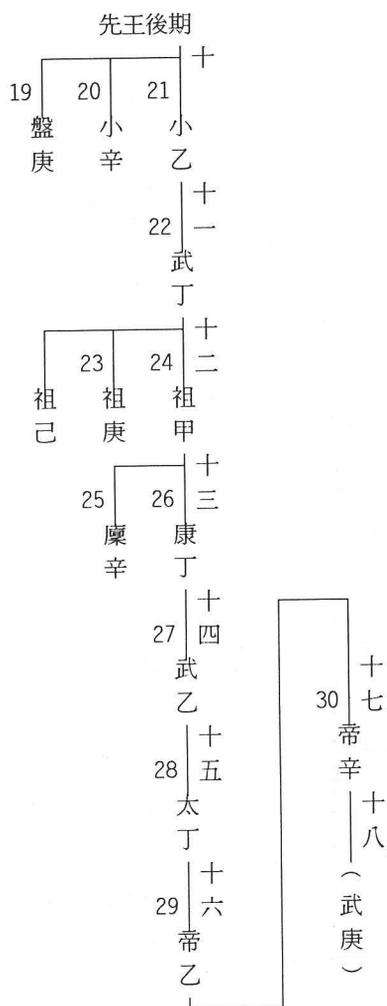
表二、遷殷後王年意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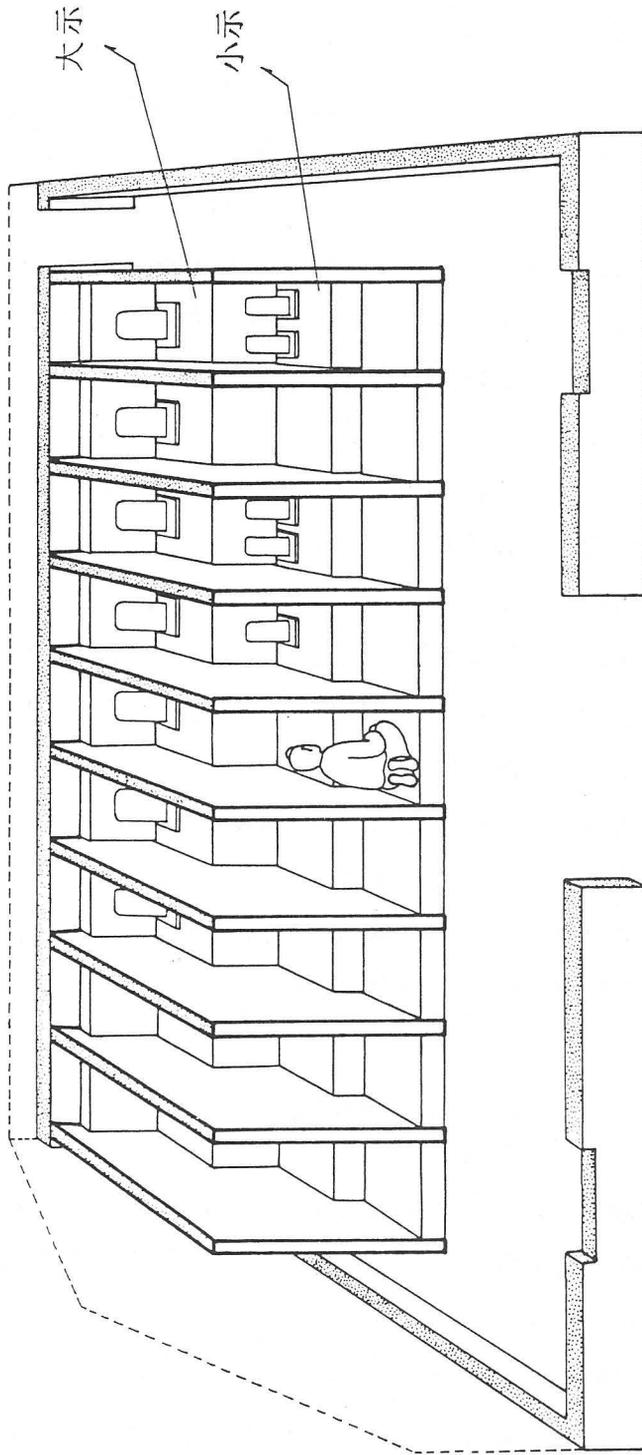
今本竹書	御覽	經世	外紀	董譜	嚴改	備考	
盤庚名旬	14	14	14 (28)	14	14	見丁肅讀乙辛祀譜述見	
小辛名頌	3	21	21	21	21		
小乙名斂	10	28	28	10	10		
武丁名照	59	59	59	59	59		
祖庚名曜	11	7	7	7	7		
祖甲名載	33	16	33	16	33		
廩辛名先	4	6	6	6	6		
庚丁名囂	8	31	21	6	8		
武乙名瞿	35	?	4	4	35		
文丁名托	13	3	3	3	13		
帝乙名羨	9	37	37	35	25		
帝辛名受	52	32	32	33	63		
總計	251	254	265	227	273		
				(加入周11)			
				273			

從上表觀察，各家的意見互有異同。董先生後來覺得武乙的年數太少了，帝辛的年數較多了，囑嚴一萍先生修改。據丁肅先生所言，已見嚴的初稿。何以尚未發表，或為尚未找到該初稿的緣故。本文不是討論王年，我也沒有資格和能力來討論王年。在這裡祇打算知道“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，究有若干位王”，這些王是否都被安置在甲十三基址這個宗廟中，這才是本文所討論的目的所在。

又查董先生的殷代先王世系圖，由盤庚到帝辛為八世十二王。這十二王是否全被供奉在甲十三基址所復原的宗廟中？此外武丁的長子祖己，未即位而死，但有時亦被祭祀，故亦列入世系圖中，是否亦被奉入宗廟中呢？

就甲十三基址之層位及其中之結構而論，這座宗廟為武丁所建，甚至與其有關的其它四處如甲四、甲六、甲十二、乙二等處，也都是武丁所建，前已言之。尤其甲十二、甲十三兩廟中的被祀者都是以王的身分入祀，故兩廟的模式大同小異。甲十二中有十格，被祀者起自大乙，終至陽甲，計九世十八王，在復原甲十二基址時已詳加討論。甲十三基址既為武丁所建，則武丁之前的三王如盤庚、小辛、小乙均應入祀毫無問題，不過地位略有不同。由於繼承的關係，小乙所處者為大示，盤庚、小辛所處者為小示（圖五、六）。董先生所說的先王後期引如下：





圖六：甲十三基址大示小示立體復原示意圖

至於武丁是否也被供奉在此廟中？若不供奉在此處，那麼當供奉在何處呢？這個問題很複雜，當有專文討論。就我個人的觀察和意見，當武丁死後，其子祖庚依照傳統成例當把武丁祀奉在此廟之中，並列在小乙之右的大示（圖五、六）。祖庚死後，祖甲嗣位，照章把祖庚供奉在此廟之內。但據董作賓先生的研究，祖甲是一位新派，改革了宗廟的制度，這個問題就不在本文討論之內了。

按甲十三基址的內部由北而南分爲九間，即可容納九世。王數無限。查自盤庚遷殷諸王僅有八世、十二王，故可全部容納而有餘。又按甲組基址之後面即西邊，從北到南，有三個不相連接的窄長基址，如甲八、甲九、甲十四及兩節石子路，如B48、B93。而甲十四基址也是石子面。即北段夯土面，南段石子面，長達126公尺，貫串全部甲組基址。由於中斷處尙未發掘，故未能全部接連起來。它的南端終止處正介於乙一與乙五之間（圖一）。從前我作殷虛建築遺存時認爲它們是一條路。如果這個說法能成立的話，則說明了當乙一與乙五兩基址在使用時，這條路還存在，路的存在即說明甲組基址還在使用。亦即繼續舉行祭祀，也就是說在祖甲以後，甲組基址這一群宗廟仍在不斷的舉行祭祀。也很可能遷殷諸王，均被供奉在這甲十三宗廟之內。

宗廟的布置和陵墓不同。陵墓是以一人爲單位，一人一墓，可以在一個大陵園之內，也可以各爲一個獨立陵園；而宗廟則是綜合體，把歷代祖宗的牌位，按代排列在一個宗廟之內，所以甲十三基址之宗廟，很有理由爲遷殷後諸王之宗廟。至於特別爲某人作紀念堂者則另當別論。

五、說秬示

1980年我曾根據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所藏甲骨，人2979：

庚申卜，酒，自上甲一牛，至示癸一牛；

自大乙九示一牢，秬示一牛。

對照著殷虛殷代的宗廟遺址的組合與分布仔細觀察和分析，兩者恰恰相合，好像這片卜辭是對著這組宗廟基址來說話似的。基址分爲兩列，四個單位。即甲四基

址與甲六基址爲一列，甲四在前，甲六在後。甲十二基址與甲十三基址爲另一列、甲十二基址在前，甲十三基址在後，彼此合爲一體（圖一）。卜辭也是分爲兩列，四個單位。所謂兩列是由兩個「自」字起分。第一列、兩個單位，是祭祀先公：〔自上甲一牛〕在前面，〔至示癸一牛〕在後面。另一列、兩個單位，是祭祀先王：〔自大乙九示一牢〕在前面，〔稔示一牛〕在後面，四者合爲一體。曾就田野實側圖加以配合並予說明。¹ 甲四基址早已復原，當時僅討論它與夏室有關。嗣後又把甲六基址復原爲三七二示的宗廟，² 把甲十二基址復原爲大乙九示的中宗。³ 本文即復原甲十三基址爲〔稔示〕。並擬研究稔示爲什麼不說出王的數目，或指定某王作領頭，如〔大乙九示〕之類？是否另有問題。

正在納悶的時候，讀到蔡哲茂先生 1987 大文，其中二、四兩節，認爲“它示非二示”和“它示非小示”。文中曾指出若干甲骨學者對於〔稔示〕，有不同的意見。⁴ 我對於〔稔示〕發生了興趣。按（稔示）一詞，原爲貝塚茂樹所考釋，遂先查人 2979 的原考釋者的意思。他根據前 3.22.6 卜辭

辛己卜，大貞：虫自上甲元示三牛，二示二牛，十三月。

提出他的看法，蔡先生把他的意見翻成中文，以爲“直系的祖神是指元示的話，旁系的祖神想必就是二示，稔示與二示相當，或指與大示相當的小示”，他的意思，等於不承認〔稔示〕爲直系先王。

他又提到張政烺先生對於這一條卜辭的看法，他的解釋：⁵

〔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〕，是上甲、報乙、報丙、報丁、示壬、示癸六人，每人各得一牛。接著〔自大乙九示一牢〕當是大乙、大丁、大甲、大庚、大戊、中丁、且乙、且辛、且丁九人皆每人各得一牢。〔稔示一牛〕

-
- 1 石璋如：〈殷虛建築遺存的新認識〉，《中研院第一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》，1981。
 - 2 石璋如：〈殷虛地上建築復原第四例一甲六基址與三七二示〉，《中研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》，1989。
 - 3 石璋如：〈殷虛地上建築復原第五例一兼論甲十二基址與大乙九示〉，《史語所集刊》64:3, 1993。
 - 4 蔡哲茂：〈殷卜辭〔伊尹鬻示〕考一兼論它示〉，《史語所集刊》58:4, 1987。
 - 5 張政烺：〈釋它示一論卜辭中沒有蚕神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一期，1979。

當是稔示每人各得一牛，稔示的數目未列出，用牛的總數也未列出。

從這條卜辭解釋上看，張先生並沒有把〔稔示〕的地位看低，係與〔大乙九示〕平等的，只是覺得未把稔示的數目列出而已。很奇怪的只有人 2979 作（稔示），其它若干卜辭均簡作（它示）。

張先生的求證方法比較曲折，後來對於分析〔九示〕與〔它示〕的時候，也提到〔人 2979〕，認為〔它示〕是〔旁系先王〕，又認為“這種旁系先王數目很多，從外丙到廩辛有十幾位。是否單設宗廟，祭時是否合祭……”以下就未加討論了。

又在講〔元示〕的時候，提出了兩條卜辭：

辛巳卜、大貞：出自上甲元示二牛、二示二牛。（前 3.22.6）

貞：元示五牛，二示三牛。（哲庵 85）

他的解釋，〔二示〕指旁系先王，也就是〔它示〕，這是 1978·11.2 日的事。文章也算完成了。過了七天，又提出〔它示〕即〔二示〕，並指出〔示壬、示癸〕的〔二示〕與〔元示〕並稱的〔二示〕有區別，又提出兩條卜辭為證：

壬寅卜：舉其伐歸，東北畀用，廿示一牛，二示羊，

氏四戈彘。（粹 221，222）

癸卯卜，貞：酒舉、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，二示羊，

四戈彘，四方豕。（戩壽堂 1.9）

他認為這兩條卜辭內的〔二示〕，絕對不是〔示壬、示癸〕。理由是〔自上甲廿示〕是從上甲到武乙全部的商代直系先王，數目恰合，不多不少，那麼〔二示〕絕對不是示壬、示癸、只可能是旁系先王了。前者相當于〔自上甲元示〕而後者即〔它示〕。

他又舉出兩條卜辭：

貞，元示五牛，它示三牛。（《文物》1972 十一期圖版參七）

貞，元示五牛，二示三牛。

最後他認為這兩條卜辭：

內容相同，僅一字之異，而這一字之異卻是功不可沒的。它正好把問題串

聯起來。說明二示即是它示。

他這個證明頗為有力，李學勤先生也認為張先生的〔二示〕意同〔它示〕是對的，不過他有他的看法，他認為（二）應讀為貳，意思是次，“（它示）即其它的示，（二示）即其次的示。”⁶ 這是一種理論的解釋。

雖然蔡哲茂先生引來裘錫圭先生所綴合的一條卜辭⁷ 其次第為蔡 21：

21. 辛巳卜 元示 十三月。

己卯卜

貞：元示五牛？二示三牛？

貞：𠄎 歲曰酒？十三月

壬午？

貞：𠄎 歲酒？十三月

貞：元示五牛？它示三牛？

合集 14824 + 合集 14822 + 合集 14354

在這條卜辭上，固然把〔元示、二示、它示〕三者並列，但非同日，也只能說二者平等，“它示非二示”，而不能解除粹 221，222 及戩堂 1.9 三辭所指的〔二示〕絕對不是〔示壬、示癸〕的嚴重性，這個問題如何解決呢？

還是楊升南先生細心，他仔細的觀察粹 221 及戩 1.9 兩辭的拓本，並研判，所得的結果：⁸

很可能的上揭粹 221 與戩 1.9 兩辭中二示的二應釋作下字，細審拓本，二示之二，兩筆的上面一筆稍長於下面一筆而略帶彎曲這與前引乙 3521 一版上〔下示〕之下字的上面一筆契刻的刀法相近，過去一般讀為二，通觀全辭及字体結構，應讀為下字，辭義才順適。

讀了他的解釋之後，我即跑到鍾柏生先生處去查拓本，果然證實楊先生的觀察不錯，鍾先生也贊成楊先生的看法，並說明〔下〕字的寫法有時代性和習慣性

6 李學勤：〈關於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三輯。

7 裘錫圭：〈甲骨綴合拾遺〉，《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六屆年會論文》。

8 楊升南：〈從殷墟卜辭中的示、宗說到商代的宗法制度〉，《中國史研究》，1985 年第 3 期。

有⊙、⊖、∧等。如果追究責任的話這完全是王國維與郭沫若兩位大師釋文的錯誤，遺害後人。這個問題到此算是解決了。示壬、示癸仍可恢復他的「二示」之資格。

說到「下示」，蔡先生又提出有關「下示」問題的若干卜辭，依照他的順序：

23. 乙卯貞：卯於大，其十牢？下示五牢？小示三牢？

庚子貞：伐卯于大示五牢？下示三牢？（屯南 1115）

24. 因示三宰？下示二宰？小囙宰？文 255（真 5，27）

25. 乙巳貞：又彳歲自上甲大□三牢？下囙三牢？小示牢（懷 B1555）

這三片卜辭都是：大示、下示、小示，三者並列，先查屯南 1115 卜辭的原考釋，他說：

卯于大，應為〔卯于大示〕，……在此段卜辭中大示、下示、小示並列，說明下示與小示不是一個概念，同樣上示與大示也不是一個概念，從此段卜辭看下示低于大示，而高于小示。

他這個理論沒有錯，不過太含混，現在又要煩請楊升南先生發表意見了。他指出：⁹

大示是指直系先王，小示是指旁系先王，在同一辭中受祭的下示顯然不是二者之一。下示既不可能是大小示所包括的先王，而它又同大、小示一起受祭，故下示所指，只能從與王室有關的成員中探求。在下一版中提供了〔下示〕之指的線索：

丁亥卜：侑歲下示：父丙眾戊？（乙 3521）

這是屬於武丁晚期午組的卜辭，該辭指明〔下示〕中有父丙、父戊、此二人當是武丁的父輩，亦即陽甲、盤庚、小辛、小乙的兄弟行而未即位者，據此可知，卜辭中的〔下示〕當是指未曾即位的諸王之兄弟行。

9 同 8。

以上兩者的意見都對，前者是理論方面，後者是解釋例證，不過仍嫌空洞，不易明白，並且卜辭中的〔下示〕不完全指未即位的諸王。現在我以陽甲的宗廟爲例，作具體的說明。

稔示宗廟圖（前段）

武 丁	小 乙
	小盤 辛庚

九示宗廟圖（後段）

	祖 丁	祖 辛	祖 乙	仲 丁	上示或大示
戊丙陽 甲	南 庚	沃 甲		河外 亶壬 甲	下示或小示

這是九示及稔示兩廟中部分神位排列的情形，即九示廟中的後半段，稔示廟中的前半段。上排爲大示或上示，下排爲下示或小示。小示是對大示而言，下示是對上示而言。現在以武丁祭小乙及其父輩爲例來說，在稔示的廟中，小乙是大示，盤庚、小辛爲小示（稔示宗廟圖）。因爲小乙的神主是在遷殷後的〔稔示〕宗廟之中（圖五），陽甲不與他們同廟，而是在〔九示〕宗廟之內。陽甲的本身屬於下示，但上列沒有所謂上示或大示（九示宗廟圖），既然武丁的父輩統統要祭，只能指明又祭下示。又因爲陽甲較盤庚爲長，故列下示在前，而成大示、下示、小示序列的儀式，這不是清清楚楚了嗎。

說到這裡還有一個問題，就是〔小示是否它示〕？因爲小示是對大示而言，小示決不可能是它示，蔡先生的〔它示非小示〕是對的。但他認爲它示是〔大示之外的下示和小示〕，〔它是無定代詞〕，還得商榷。

至於何以稔示沒有受祭者的數目？這個問題很簡單。〔稔示〕是武丁起的名號，以上的元示、二示、九示，都是死去的祖宗，人數固定，不再有人入祀，而稔示正在使用，以後的死者也要入祀，人數不能確定，所以稱稔示而無限制，由乙 3521 辭知道，稔示自盤庚遷殷後之王開始，由粹 221 辭知道，直到文武丁時代仍在使用的。

至此我們可以這樣說，卜辭祭祀先公先王，自上甲起分爲四個宗廟（四示）。

（一）元示：元是開始，元示是第一個示（宗廟）的意思，是上甲特有的尊稱。祭祀時稱〔元示〕、〔上甲〕或〔上甲元示〕，祭祀第一個宗廟內的祖先多用牛。

（二）二示：二是第二，緊跟在元示之後，故稱〔二示〕，也是這個宗廟專有的尊稱。祭祀的時候，稱〔二示〕或〔三二示〕，也有稱〔示壬、示癸爲二示〕的。祭祀這個宗廟內的祖先也多用牛。〔至示癸一牛〕這個辭的涵義，言簡意賅。這個廟內的祖先，沒有固定數目。曾被指明祭祀的祖先有〔三二示〕，或〔示壬、示癸〕，但其間或許尚有〔戊、己、庚、辛〕四位？如果有，就是九位。如果沒有，就是五位。不過查甲六基址內部的結構，只有五個位置，仍以五位爲宜。以上兩辭的意義是告訴大家，祭祀祖先的時候，〔元示〕內自上甲起，〔二示〕內至示癸止。兩廟內的祖先統統都有了。真是言簡意賅。

以上兩個廟內是先公，比較含混。

（三）九示：是先王廟的開頭，當祭祀的時候，多在〔九示〕之前後附有指定，或直接指出先王的名字，如：稱〔大乙九示〕（人 2978），或稱〔九示自大乙，至祖丁〕（粹 149），或稱〔戊、大丁、大甲、大庚、大戊、中丁、祖乙、且辛、且丁〕（蔡 27），交待的清清楚楚。是否爲著在〔二示〕的廟中有九位祖先，在這個廟中也有九位祖先，遂指出名字以示區別。更爲著確定起見，上個〔二示〕的廟中至示癸止，這個〔九示〕的廟中自大乙起。

（四）它示：許多甲骨學者認爲它示是其它的示，或無定的代詞。說它是〔元示、二示、九示〕之外的它示則可，若認爲〔無定代詞〕則不可，〔它示〕在這裡也是專有的名詞，指盤庚遷殷後諸王的宗廟而言。祭祀時稱〔它示〕〔它〕或〔它〕，也是多用牛，僅有少數用羊的。

最後我們可以這樣說，國王在祭祀的時候，可以同時祭第一列的前後兩廟，也可以用不同的牛數。如：

蔡 14：辛巳卜、大貞、虫自上甲元示三牛，二示二牛？十三月（前 3.32.6）
（合集 25025）

蔡 15：貞：元示五牛？二示三牛（哲庵 85）（合集 14822）

也可以同時祭祀第二列的前後兩廟。如：

蔡 27：虫于戊、大丁、大甲、大庚、大戊、中丁、且乙、且辛、且丁一牛；
它羊。

也可以同時祭祀兩列的首尾兩廟，如張政娘先生所引的（《文物》一九七二年十一期，圖版參七）：

貞：元示五牛？它示三牛。

也可以同時四廟全祭，如：

蔡 26：庚申卜：酒、自上甲一牛，至示癸一牛；自大乙九示一牢，稔示一牛。

也可以特選三示而祭，如：

蔡 23：乙卯貞：卯于大，其十牢？下示五牢？小示三牢？（屯南 115）

甚至也可以獨選一示而祭。如楊升南先生所引的乙 3521：

丁亥卜，侑歲于下示：父丙眾戊。

以上種種，是說明，小屯殷代宗廟基址的組織是有規律的，也是固定的。卜辭所記祭祀各廟中的祖宗，也與基址的組織恰恰相合。至於如何祭祀，祭祀何廟，以及如何用牲等，要看國王的需要和意願了。

（本文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八日通過刊登）